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除另有界定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2025年1月9日落實。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27,3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9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8%。

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已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27,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為2,3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3)
主要股東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 (附註1)	250,000,000	31.4	250,000,000	27.1
認購人 (附註2)	—	—	127,350,000	13.8
董事				
郭佩詩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000	3.8	30,000,000	3.2
公眾股東	<u>515,940,000</u>	<u>64.8</u>	<u>515,940,000</u>	<u>55.9</u>
總計	<u>795,940,000</u>	<u>100.0</u>	<u>923,290,000</u>	<u>1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Best Brain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已成為主要股東及持有127,3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
3.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25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主席）、譚秉麟先生、黃煦榆女士及郭佩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煒先生、鄭渭文先生及馮鈺堯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mcl.com.hk>內。